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1492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君　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燕巢分
被　　告　益大商務旅館
法定代理人　洪日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9日裁定（109年度補字第912號）命原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訴訟救助之聲請嗣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。又原告於起訴同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09年度雄救字第46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此裁定於109年6月16日送達原告且業已確定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答詢表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雅婷